

# “社会的毛细管”

## ——福柯权力观简评

田 鹏

**摘要：**作为一个后现代主义者，米歇尔·福柯对传统权力观进行了颠覆性的批判。他认为传统权力观是一种精英式的静态权力观，即将权力视作排斥、消极和压抑性的，忽略了权力的积极面和具有再生产性的特征。因此，福柯通过引入方法论上的“关系主义”，认为必须把权力理解成多种多样的力量关系，权力存在于它们的运作领域之中，应当从具体的场景中动态地考察权力的运作过程。因此，福柯超越“零和博弈”的传统权力观，将权力研究引入了日常生活中的微观分析，导致了一场关于权力的“范式”革命。最后，福柯在批判传统权力观的同时也走向了“唯名论”的极端，必然会在逻辑上低估或忽略权力暴力性的一面。

**关键词：**米歇尔·福柯；“关系主义”；“唯名论”

有关福柯的文献和书籍可谓汗牛充栋，而作为一个后现代主义者的福柯，其方法论的“非连续性”<sup>1</sup>使得世人很难真正走进“福柯的迷宫”。而福柯关于社会科学中的权力研究带来的“范式”的革命，尤其值得细细品味。因此，笔者想就福柯关于权力问题的部分——“权力的微观政治学”做一个简述。

### 一、传统权力观的批判

福柯关于权力的论述始于《规训与惩罚》中对传统权力理论的批判。福柯在论述规训的手段时指出，“我们不应再从消极方面来描述权力的影响，如把它说成是‘排斥’、‘压制’、‘审查’、‘分离’、‘隐瞒’的。实际上，权力能够生产。它生产现实，生产对象的领域和真理的仪式。个人及从他身上获得的知识都属于这种生产”<sup>2</sup>。福柯通过对惩罚方式演变的系谱分析，对传统权力观提出了几乎

---

<sup>1</sup> 道格拉斯·凯尔纳将福柯一生的研究化分为三个时段：60年代关于知识体系的考古学研究、70年代对权力性质的系谱学研究和80年代度自我技术、伦理学和自我的研究。参见 [美] 道格拉斯·凯尔纳 斯蒂文·贝斯特 著《后现代理论：批判性的质疑》[M] 张志斌 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 第 77 页。

<sup>2</sup> 参见 [法] 米歇尔·福柯 著《规训与惩罚》[M] 刘北成 杨远婴 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2007 年版 第 218 页。

颠覆性的批判，而这一批判在《性史》中得到了进一步升华。福柯认为，“只有界定清楚权力关系的领域，摆脱一种被我称作‘司法的一推理的’权力表现”<sup>3</sup>，才能发现权力的本质。同时他指出，对权力的政治分析必须要深深扎根在西方历史之中。福柯明确指出了传统权力观的主要特征，即否定的关系，法规的权威，禁忌的循环，审查的逻辑，机制的统一性。<sup>4</sup>质言之，福柯认为，“尽管在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目标，但是权力的表现仍然受到君主制的纠缠。在政治思想与分析中，人们一直没有砍去国王的脑袋，因此，在权力理论中，人们还是认为有关法律与暴力、合法与非法、意志与自由、国家与君主的问题是重要的”<sup>5</sup>。另一位后现代主义者吉勒斯·德勒兹(Gilles Deleuze)在其著作《德勒兹论福柯》中，将福柯的权力理论概括为对传统权力理论的六大公设的否定，即所有物公设、定位公设、从属公设、本质或属性公设、模态公设和合法性公设。六大公设的具体内容具体包括：

(1) 所有物公设是指权力是夺得权力阶级的所有物。福柯认为，权力是一种状态，而不是某些人或机构的所有物。

(2) 定位公设是指权力就是国家的权力，即将权力定位于国家。福柯则不同意，他认为国家本身不过是一种整体的效果或构成“权力微观物理学”中不同层级齿轮及聚点的多样性的结果，即权力总是区域的，从不是总体的，但也是不可定位的，因为它是弥散的。

(3) 从属公设是指具体化于国家机器的权力从属于作为下层结构的生产模式。福柯认为，权力关系并不处于其他类型关系的外部，它不在上层结构的位置，它在所有它扮演直接生产角色之处。

(4) 本质或属性公设是指权力有其本质，而且是一种属性，它赋予权力拥有者（统治者）一种资格，使他有别于无权力的人（被统治者）。福柯则认为，权力没有本质，权力是操作性的，它也不是一种属性，而是关系，权力关系就是力量关系的整体，它通过被统治力量并不比统治力量少。

(5) 模态公设是指权力通过暴力或意识形态施行，不是镇压，便是用欺骗手段使人信仰；不是警察，便是宣传。福柯则认为，权力的施行并不通过意识形

---

<sup>3</sup> 参见 [法] 米歇尔·福柯 著《性经验史》(增订版) [M]余碧平 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 第 54 页。

<sup>4</sup> 同上，第 54—55 页。

<sup>5</sup> 同上，第 58 页。

态，也不是通过镇压；但福柯并非无视压抑或意识形态的存在，但认为它们并不构成力量的搏斗，它们仅是搏斗所激起的尘埃。

（6）合法性公设是指国家的权力表现在法律上，法律不是被视为一种在粗暴力量强制下的和平状态，就是被当做在斗争中较强者的胜利结果。但福柯反对“非法—法律”的粗糙对立，代之以“法规—非法行为”的精妙关联。<sup>6</sup>从福柯对上述传统权力力量的六大公设之否定中，其自身的权力观也日臻完善。

国内著名性社会学家、福柯的追随者——李银河先生认为，“福柯是第一位提醒我们注意权力的肯定性功能、生产性功能的人”。<sup>7</sup>同时，在一次访谈中，福柯自己说：“在 20 世纪 60 年代，往往把权力定义为一种遏制性的力量：根据当时流行的说法，权力就是禁止或阻止人们做某事。据我看来，权力应该比这个复杂得多……在过去，我一直接受了传统的有关权力的概念，即把权力看成本质上是一种司法机制，它制订法律，实行禁止和拒绝，产生一系列否定的效果：排除、拒斥、否定、阻碍、掩藏等等。现在我认为这种概念是不充分的……接触了刑罚系统之后，我确信权力的问题不应该过多地从司法角度来考虑，而是应该关心它的技术、战术和战略”。<sup>8</sup>也许福柯中肯的自我评价是他权力观演变的真实写照。

## 二、“深邃的尼采主义”——福柯的唯名论权力观

在对刑罚系统有过短暂的接触后的福柯，开始转变自己的权力观。也许是后现代主义者的“通病”，福柯自身的非连续性使得他从未对权力下过具体而明确的定义，唯一能找到的类似权力定义是在其著作《性史》中，他认为：“我们必须首先把权力理解成多种多样的力量关系，它们内在于它们运作的领域之中，构成了它们的组织”。<sup>9</sup>在权力观上，福柯显然是个唯名论者，用他自己的话说：“我们必须是唯名论者：权力不是一种制度，不是一个结构，也不是某些人天生就有的某种力量，它是大家既定在社会中给予一个复杂的策略性处境的名称”。<sup>10</sup>权力是名称，福柯称自己为权力的唯名论者。顺着唯名论的思路，福柯将其权力观表

---

<sup>6</sup> 转见自 李银河 著《福柯与性——解读福柯〈性史〉》[M]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9 第 117—120 页。

<sup>7</sup> 同上，第 112 页。

<sup>8</sup> 同上，第 112—113 页。

<sup>9</sup> 参见 [法] 米歇尔·福柯 著《性经验史》（增订版）[M]余碧平 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 第 60 页。

<sup>10</sup> 同上，第 61 页。

述为一些命题：

(1) 权力不是获得的、取得的或分享的某个东西，也不是我们保护或回避的某个东西，它从数不清的角度出发在各种不平等的和变动的关系的相互作用中运作着。

(2) 权力关系并不外在于其他形式的关系（经济过程、认识关系和性关系），相反，它们内在于其他形式的关系之中。它们是在此产生出来的差别、不平等和不平衡的直接结果。

(3) 权力来自下层。这就是说权力关系的原则和普遍基础不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整体的二元对立。

(4) 权力关系既是具有意向性的，又是非主观的……如果没有一系列的对象和目标，那么就不会有权力的运作……权力的合理性是各种策略运用的合理性。

(5) 哪里有权力，哪里就有抵制。但是，抵制并不是外在于权力的……只能存在于权力关系的战略范围内。<sup>11</sup>

在提出了其权力观的五大命题后，福柯接着以性话语的生产为例，将性话语的生产纳入到多样的和变动的权力关系的领域中考察，提出了四项原则，即内在性的规则，连续变化的规则，双重调解的规则和话语在策略上的多价规则。概言之，为了迎合权力概念，福柯“用目的观取代了法律的特权，用策略有效性的观点取代了禁忌的特权，用对多元的和变动的力量关系领域的分析取代了君主的特权，即用战略模式取代法律模式。”<sup>12</sup>

而福柯的研究者德勒兹则将福柯的五大命题简化为三大命题：第一，权力本质上不是镇压的，而是生产性的，它“煽动、激起、生产”；第二，权力的被运用先于被拥有，应为只有在可以决定的形式（阶级）与被决定的形式（国家）下，权力才被拥有；第三，权力的运作经由被统治者不亚于统治者，因为它通过所以结成关系的力量来运作的。因此，德勒兹将福柯的权力理论视为“一种深邃的尼采主义”。<sup>13</sup>

---

<sup>11</sup> 参见 [法] 米歇尔·福柯 著《性经验史》（增订版）[M]余碧平 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 第 61—63 页。

<sup>12</sup> 同上，第 64—67 页。

<sup>13</sup> 转见自 李银河 著《福柯与性——解读福柯〈性史〉》[M]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9 第 120 页。

### 三、福柯权力观的简要评价

虽然福柯的著作几乎对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的每一个领域都产生了颠覆性的影响，但如果说弗洛伊德被他的批评者冠之以“泛性论者”的话，那福柯的批评者显然不会否认福柯“泛权力论者”这一称谓。他们的批判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将现代性的所有方面都看成是戒规性的，忽视了现代社会与现代政治形式在促进自由、法律和平等方面的进步意义；

(2) 福柯在权力观上的极端唯名论倾向，将权力看成完全是一种非人格的、不可名状的力量，独立于人类主体的行为和意向而运作。在方法上悬置了谁控制谁和使用权力以及为什么要控制和使用权力这类问题，将关注的焦点集中于权力的运作方式上。但不管这种强调权力运作于一个分散的压迫与斗争关系的力场中的观点提供了什么样的新洞见，它掩盖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在很大程度上权力仍然为某些具体的、可辨识的、处于经济和政治要位上的行为者所控制和操纵。

(3) 福柯也很少分析国家或资本等宏观权力的重要作用。也许福柯及其支持者会为自己辩解说，他的意图在于提供一种视权力为分散的规戒性力量的新观点，但是不管怎么说，他的微观视角仍然需要同宏观视角适当地结合起来，这一点对于说明诸如国家权力（表现为压迫性法律或日益强大的监控技术）、根深蒂固的阶级统治以及资本的霸权等这类广泛的当代问题是不可或缺的。

(4) 普兰察斯(Nicos Poulantzas)认为，福柯严重低估了暴力和公开的压迫所具有的持续的重要性，因为由国家所垄断的针对肉体的暴力，永远是权力技术和顺从机制的基础，它同规戒性技术及意识形态之网嵌套在一起，即使在它没有被直接使用的前提下，它也会对受它宰制的社会躯体产生实质性的影响。<sup>14</sup>

福柯的一生都在矛盾中度过，“他是一位充满矛盾的思想家，他的著作总在总体化与非总体化的冲动、推论性政治与生物性政治、摧毁主体与重建主体之间摇摆不定，既攻击统治形式却又回避规范性语言和元话语。他有时全盘地攻击启蒙运动和现代理论，有时又加盟于启蒙运动的进步遗产。他晚期的立场试图在个人主义模式下塑造主体，而这又同他所强调的被压迫群体的政治斗争相冲突”。<sup>15</sup>

---

<sup>14</sup> 参见 [美] 道格拉斯·凯尔纳 斯蒂文·贝斯特 著《后现代理论：批判性的质疑》张志斌 译[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 第 88—92 页。

<sup>15</sup> 同上，第 93—94 页。

道格拉斯·凯尔纳的中肯评价也许是福柯一生的真实写照。

**参考文献：**

1. [美] 道格拉斯·凯尔纳 斯蒂文·贝斯特 著《后现代理论：批判性的质疑》[M]张志斌 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
2. [法] 米歇尔·福柯 著《规训与惩罚》[M]刘北成 杨远婴 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2007。
3. [法] 米歇尔·福柯 著《性经验史》（增订版）[M]余碧平 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
4. 李银河 著《福柯与性——解读福柯〈性史〉》[M]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9。

**文章来源：**作者投稿

中国社会学网 [www.sociology.cass.cn](http://www.sociology.cass.cn)